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 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1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顾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伊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乔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顾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伊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目前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公司通过比选的方式,对该项目中新建废水站所需的管道、设备、机电安装等整体系统的供应商进行确定,通过多轮比选、洽谈,公司最终确定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顺水")为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商。公司拟与顺控顺水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顺控顺水以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接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关联董事林育成先生、王鹏先生、蒋毅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顺水")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顺控顺水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含税)。

顺控顺水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的下属子公司,顺控发展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控顺水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控顺水发生关联交易累计4次,合计金额为816.44万元,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098.49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及交易目的

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目前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公司通过比选的方式,对该项目中新建废水站所需的管道、设备、机电安装等整体系统的供应商进行确定,通过多轮比选、洽谈,公司最终确定顺控顺水为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商。公司拟与顺控顺水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顺控顺水以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接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含税)。

(二)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关联董事林育成先生、王鹏先生、蒋毅先生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49RHA57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社区凤山西路13号4楼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4号置业广场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梁鼐国
注册资本	4,08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关系说明

顺控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顺控顺水100%股权,顺控发展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控顺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顺控顺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顺控顺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公司高清晰度制版与精密微孔加工项目厂房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严格遵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开展供应商比选工作:公司首先从经营资质、合作经历和同行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供应商初选;然后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包括股东背景、资金实力、履约情况等;对通过背景调研的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再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比选。经公司对多家供应商综合评审,顺控顺水具备以下优势:1、报价具备市场竞争力;2、顺控顺水为国有控股企业,具备完善成熟的工程施工管理体系,工程质量管控保障能力突出;3、依托顺控集团在污水处理工程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能够快速匹配项目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机电设备安装整体解决方案,可高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施工标准,项目交付周期符合公司新工厂投产规划。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从供应商整体实力、施工服务能力、本地化配套资源、项目履约经验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模底、逐项对比评估,并结合各供应商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报价水平进行研判,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协商,公司与顺控顺水拟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买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即污水站设备购买与安装调试项目)。

2、工程地点:公司高清晰度制版与精密微孔加工项目厂房二。

3、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完工清场、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保修、包税费、包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进行承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工程总价款不变更。

4、工期为100天(自然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遇不可抗力(经双方确认)及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5、工程造价: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税点税金按国家税率调整比例做相应调整。

6、支付时间

第一期:工程款40%,合同签订后施工前支付;

第二期:工程款35%,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期:工程款20%,工程验收后180天内支付;

质保金:工程款5%,质保期到期后次月付。

7、违约责任

(1)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总合同的20%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装修规范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产生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并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导致甲方被追讨赔偿的,甲方有权垫付有关费用后,以支出费用双倍的标准向乙方追偿,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名誉损失、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标的20%计算):

①乙方擅自转包的;

②工期逾期超过20天;

③工程完工后,验收未通过的或经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④工程质量经返工或整改2次后仍达不到装修规范质量标准,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6)甲方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当期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交易对方的比选过程符合公司运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程序清晰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控顺水发生关联交易累计4次,合计金额为816.44万元,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098.49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再1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龙矿业")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民终126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曹永贵、许丽

(2)案由: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湖支行")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俊龙矿业、金和矿业及原审被告曹永贵、许丽就债务担保责任履行问题产生争议,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俊龙矿业提供的两宗探矿权抵押物、金和矿业提供的一宗采矿权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年5月,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10民初39号一审判决,认定工行北湖支行请求判决曹永贵、许丽对其在金贵银业重整中未获偿还的355,398,251.84元债权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驳回工行北湖支行就俊龙矿业提供的抵押物、金和矿业提供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工行北湖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18,791.26元,由工行北湖支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就司法重整《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及相关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依法申请解除超额冻结后,超额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中金嘉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仍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6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民申7090号民事裁定,裁定提审本案。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以及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5-022、2026-044)。

(4)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判决结果: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金嘉禾支付13,509,433.9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驳回中金嘉禾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2)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中金嘉禾支付13,509,433.9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维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再19号。

2.《民事判决书》(2025)湘民终126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6)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8
2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728,659	9.39
3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7,909	5.02
4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8
5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5
6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675,900	2.74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561,437	2.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66,521	1.98
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54,143	1.15
1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719	1.1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06日新增诉讼1403件,累计金额38.11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906件,累计结案金额50.1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06日新增诉讼1403件,累计金额38.11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906件,累计结案金额50.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0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259件,累计金额29.61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534件,金额20.15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474件,金额2.77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51件,金额6.69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0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44件,累计金额8.5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4件,金额6.12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75件,金额0.26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5件,金额2.11亿元。

3.已结案情况

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06日,已结案1906件,累计结案金额50.10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原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将其对贵方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详情如下:截止至2026年5月21日债权金额为5029.01万元,债权形成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01月02日】、【2024年01月17日】,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201001-2023]第[862064]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贵方将相关债务直接向新债权人清偿。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新债权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07月0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畜牧TH,扩位简称:畜牧养殖ETF天弘,代码:561470。

截至2026年07月0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8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